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(節本)

112年度聲字第92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振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5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振浩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陸月。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翁世容

法官 林坤志

以上節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

書記官 凌昇裕

